

证券代码：836609

证券简称：新唐设计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红兵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汇报2023年的经营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拟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